

視障大專生支援現況研究報告

1. 前言

根據教育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 至 2014 年度開支預算之會議文件¹所提供之數據，本港現時於大學以及專上學院就讀的視障學生人數，每年平均有 60 至 80 位正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課程。如連同其他修讀非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非教資會資助的大專課程，本會推算每年分別於各大專院校就讀的視障學生人數多達過百人。

事實上，自政府於 2000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策目標「在十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百分之六十」²後，中學畢業生包括視障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大幅提昇，除了由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外，很多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的自資院校相繼設立，同時亦有多所「社區學院」成立，提供傳統大專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如專業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等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一個由視障人士自行組成及管理的自助組織。本會一直發揮視障人士自助互助的精神，以推動平等、獨立、機會為宗旨，並一直關注視障人士能否獲得均等的學習機會。本會早前就香港大專院校支援視障學生之現況進行調查，希望更全面掌握現時視障大專生在不同院校內的學習情況，從而了解各院校對他們支援是否適合和足夠，並藉此喚起社會各界對支援視障學生的關注。

2.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可分為兩部份，分別是向全港各大學及專上學院，以及正在就讀或剛畢業的視障大專生進行調查。研究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當中包括向全港各間大學及專上學院以電郵方式發出問卷，並以電話跟進，共邀請 48 間大專院校提供資料，以了解他們支援視障學生的現況。同時，協進會從會員及服務使用者中篩選出符合是次研究之對象，包括正在大專院校就讀之視障學生以及於 2011 年或以後畢業之視障畢業生，總數為 45 人，邀請他們參與是次研究，以電話或面對面方式進行訪談，了解他們在院校得到支援的狀況。

¹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fc/fc/w_q/edb-c.pdf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 至 2014 年度開支預算會議的文件(第 20 節第 1030 - 1033 頁)

²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00/pa2000c.pdf> 二零零零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第 18 頁)

研究結果概況

3.1 基本資料

3.1.1 受訪大學及專上學院概況

本會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發出電郵予 48 間大專學院，包括 8 間大學以及 40 間於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³所列出提供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問卷發出後，本會再個別致電各院校邀請他們提供資料。至 6 月底共收回 24 份完成問卷，以及兩間院校回覆因從未取錄視障學生故未能提供問卷所需資料。

表 1：受訪大學及專上學院資助概況

	數目	百分率 %
*政府資助院校	18	75%
非政府資助院校	6	25%
總數	24	100%

*包括 7 間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及 9 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1.2 受訪視障學生概況

是次研究共成功訪問 38 位視障學生 / 畢業生，29 位 (76.3%) 是現正就讀的大專生，9 位 (23.7%) 是於 2011 年或以後畢業之視障畢業生。當中有 21 位 (55.3%) 是男性，17 位 (44.7%) 是女性；大部份都是修讀全日制課程，只有 2 位 (5.3%) 是修讀兼讀制。38 位視障學生 / 畢業生中有 33 位 (86.8%)，正就讀或曾就讀是次研究中提供資料的 24 間大專院校。

表 2：受訪學生視障程度

	人數	百分率 %
輕度弱視	4	10.5%
中度弱視	10	26.3%
嚴重弱視	16	42.1%
全失明	8	21.1%
總數	38	100%

³ 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http://www.cspe.edu.hk/content/Institution-List>

表 3：受訪學生所修讀的課程

	人數	百分率 %
毅進文憑	4	10.5%
基礎文憑	2	5.3%
高級文憑	6	15.8%
副學士	8	21.1%
學士	14	36.8%
碩士	4	10.5%
總數	38	100%

2.2 各大學及專上學院錄取視障學生情況

受訪的 24 間院校中，有 5 間 (20.8%) 於 2012 / 13 及 2013 / 14 兩個學年均沒有錄取視障學生，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而其中一間院校分別於 2012 / 13 及 2013 / 14 錄取了 25 位及 34 位視障學生。

表 4：院校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錄取視障學生情況

學生人數 (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2012 / 2013		2013 / 2014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0	6	25%	6	25%
1 至 5	13	54.2%	14	58.4%
6 至 10	3	12.5%	2	8.3%
10 位以上	2	8.3%	2	8.3%
總數	24	100%	24	100%

2.3 視障學生對各項支援之需求及院校提供的實際情況

3.3.1 校內環境設施

就校內環境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明顯地嚴重弱視及全失明學生表示有較大的需要。但在使用設施方面(如升降機)，則所有視障人士都表示需要一些特別安排，如觸覺按鈕或發聲系統以協助他們操作。實際情況顯示部分受現行法例規範的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觸覺按鈕或升降機發聲系統等，無障礙情況會較理想。但一些沒有法例監管的环境設施，如觸覺點字及平面圖或點字指示牌，則並非大部份院校有設置。

表 5-1：視障學生對校內無障礙設施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無障礙設施					
	輕度及中度弱視(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觸覺點字及平面圖	0	0%	10	41.7%	10	26.3%
引導徑	0	0%	14	58.3%	14	36.8%
點字指示牌	0	0%	13	54.2%	13	34.2%
升降機觸覺按鈕	3	21.4%	19	79.2%	22	57.9%
升降機發聲系統	6	42.9%	24	100%	30	78.9%
扶手電梯發聲系統	5	35.7%	15	62.5%	20	52.6%

表 5-2：校內環境設施的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以下設施(共 38 人)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有提供以下設施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觸覺點字及平面圖	5 (13.2%)	6 (15.8%)	17 (44.7%)	10 (26.3%)	7 (29.2%)
引導徑	10 (26.3%)	14 (36.8%)	14 (36.8%)	0 (0.0%)	20 (83.3%)
點字指示牌	6 (15.8%)	4 (10.5%)	24 (63.2%)	4 (10.5%)	10 (41.2%)
升降機觸覺按鈕	31 (81.6%)	5 (13.2%)	2 (5.3%)	0 (0.0%)	23 (95.8%)
升降機發聲系統	19 (50.0%)	6 (15.8%)	8 (21.1%)	5 (13.2%)	23 (95.8%)
扶手電梯發聲系統	4 (10.5%)	3 (7.9%)	29 (76.3%)	2 (5.3%)	7 (29.2%)

3.3.2 學習支援

學習支援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輔助儀器的提供，第二部份是就選科、課堂以及功課等的特別安排。輔助儀器的需求方面，雖然輕度至中度弱視學生與嚴重弱視或全失明學生或有不同，但可總結為對電腦如平板電腦 (52.6%)、手提電腦 (63.2%)、相關軟件如讀屏軟件 (57.9%)、電腦螢幕放大軟件 (50.0%)的需求較大，反映視障學生漸傾向以電子模式學習。實際情況亦顯示不論是視障學生個人認為，還是院校所提供之數字，電腦以及相關軟件的供應情況尚算理想。

而就選科、課堂以及功課等的特別安排，差不多所有的被訪學生 (97.4%) 都認為院校應容許視障學生選修所有科目，包括依靠視力處理的科目。其他較多視障學生希望得到的支援包括提供網上選科支援 (71.1%)、課堂時提早派發無障礙電子格式的筆記 (81.6%)、課堂時容許錄音 (83.3%) 或拍照 (92.9%)以記下課堂要點等。研究結果反映學生大致上對支援感滿意。有超過 8 成被訪者 (81.6%)希望課堂時同學能協助抄寫課堂要點，接近 7 成 (68.4%) 被訪者表示院校沒有安排。當問及為何不主動自行邀請同學協助時，有被訪學生表示不希望麻煩別人、怕被歧視等等。這顯示視障學生在升上大專後，在相對保護性沒有中學校園強的新環境內，心態上是需要調節的

表 6-1：視障學生對輔助儀器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的輔助儀器					
	輕度及中度弱視(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點字顯示器	0	0%	13	54.2%	13	34.2%
點字打字機	0	0%	9	37.5%	9	23.7%
點字打印機	0	0%	13	54.2%	13	34.2%
點字筆記簿	0	0%	12	50%	12	31.6%
桌面放大機	3	21.4%	13	54.2%	16	42.1%
流動放大機	7	50%	11	45.8%	18	47.4%
平板電腦	8	57.1%	12	50%	20	52.6%
手提電腦	6	42.9%	18	75.0%	24	63.2%
工程型發聲計算機	0	0%	7	29.2%	7	18.4%
讀屏軟件	2	14.3%	20	83.3%	22	57.9%
電腦螢幕放大軟件	8	57.1%	11	45.8%	19	50%

表 6-2：校內提供輔助儀器的實際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以下設施(共 38 人)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有提供以下設施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點字顯示器	11 (28.9%)	4 (10.5%)	14 (36.8%)	9 (23.7%)	17 (70.8%)
點字打字機	9 (23.7%)	0 (0%)	21 (55.3%)	8 (21.1%)	13 (54.2%)
點字打印機	8 (21.1%)	3 (7.9%)	17 (44.7%)	10 (26.3%)	15 (62.5%)
點字筆記簿	1 (2.6%)	1 (2.6%)	26 (68.4%)	10 (26.3%)	13 (54.2%)
桌面放大機	16 (42.1%)	4 (10.5%)	17 (44.7%)	1 (2.6%)	16 (66.7%)
流動放大機	3 (7.9%)	1 (2.6%)	25 (65.8%)	9 (23.7%)	13 (54.2%)
平板電腦	8 (21.1%)	1 (2.6%)	23 (60.5%)	6 (15.8%)	11 (45.8%)
手提電腦	19 (50%)	4 (10.5%)	13 (34.2%)	2 (5.3%)	18 (75%)
工程型發聲計算機	0 (0%)	1 (2.6%)	31 (81.6%)	6 (15.8%)	11 (45.8%)
讀屏軟件	20 (52.6%)	5 (13.2%)	9 (23.7%)	4 (10.5%)	19 (79.2%)
電腦螢幕放大軟件	20 (52.6%)	1 (2.6%)	11 (28.9%)	6 (15.8%)	18 (75%)

表 7-1：視障學生對選科、課堂以及功課安排的需要

	輕度及中度弱視 (共 14 人) 表示需要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 (共 24 人) 表示需要		所有受訪者 (共 38 人) 表示需要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容許視障學生選修所有科目 (包括依靠視力處理的科目)	14	100%	23	95.8%	37	97.4%
提供網上選科支援	7	50%	20	83.3%	27	71.1%
課堂時提早派發無障礙電子格式的筆記	9	64.3%	22	91.7%	31	81.6%
課堂時安排坐在較前的座位	11	78.6%	9	37.5%	20	52.6%
課堂時安排坐在合適光源下的座位	10	71.4%	8	33.3%	18	47.4%
課堂時同學協助抄寫課堂要點	13	92.9%	18	75%	31	81.6%
課堂時容許錄音課堂教學情況	5	35.7%	20	83.3%	25	65.8%
課堂時容許拍照記下課堂白板要點	13	92.9%	12	50%	25	65.8%
延長個人/小組匯報及功課準備時間	9	64.3%	13	54.2%	22	57.9%
延長個人/小組的匯報時間	4	28.6%	3	12.5%	7	18.4%

表 7-2：視障學生認為校內就選科、課堂以及功課安排的支援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或作以下安排(共 38 人)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容許視障學生選修所有科目 (包括依靠視力處理的科目)	24 (63.2%)	3 (7.9%)	2 (5.3%)	9 (23.7%)
提供網上選科支援	13 (34.2%)	8 (21.1%)	14 (36.8%)	3 (7.9%)
課堂時提早派發無障礙電子格式的筆記	19 (50.0%)	13 (34.2%)	3 (7.9%)	3 (7.9%)
課堂時安排坐在較前的座位	14 (36.8%)	0 (0%)	23 (60.5%)	1 (2.6%)
課堂時安排坐在合適光源下的座位	12 (31.6%)	0 (0%)	23 (60.5%)	3 (7.9%)
課堂時同學協助抄寫課堂要點	8 (21.1%)	4 (10.5%)	26 (68.4%)	0 (0%)
課堂時容許錄音課堂教學情況	29 (76.3%)	2 (5.3%)	3 (7.9%)	4 (10.5%)
課堂時容許拍照記下課堂白板要點	27 (71.1%)	4 (10.5%)	4 (10.5%)	3 (7.9%)
延長個人/小組匯報及功課準備時間	8 (21.1%)	6 (15.8%)	22 (57.9%)	2 (5.3%)
延長個人/小組的匯報時間	3 (7.9%)	0 (0%)	31 (81.6%)	4 (10.5%)

表 8：院校就視障學生的學習支援整體安排情況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提供或作出以下安排	
	數目	百分率 %
提供有關視障學生教學指引予相關職員(如：座位安排、課堂內容預備等)	19	79.2%
為相關職員/導師提供適切的簡介會或培訓，促進與視障學生的溝通	17	70.8%
設立款項以聘請全職或兼職助理以支援視障學生的日常學習	14	58.3%
為視障學生在課堂內提供一些特別安排，如提早派發筆記、安排同學協助抄寫等以支援視障學生	22	91.7%

3.3.3 教材及參考資料提供

從被訪者對教材及參考資料的需要來看，大部份都會要求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89.5%) 或參考資料 (81.6%)，較要求點字版本或放大版本的為多，與輔助儀器的需求情況類同，都是偏向使用電子化的輔助器材，反映視障學生傾向電子模式學習。另一方面，從資料所得，課堂教授教材的提供情況遠比參考資料的理想。雖然超過 8 成(81.6%)被訪者表示需要無障礙電子版本參考資料，但有接近 5 成(47.4%)表示院校沒有提供。

表 9-1：視障學生教材及參考資料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教材及參考資料					
	輕度及中度弱視 (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 (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 (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提供點字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0	0%	7	29.2%	7	18.4%
提供放大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10	71.4%	9	37.5%	19	50%
提供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11	78.6%	23	95.8%	34	89.5%
提供點字版本參考資料	0	0%	10	41.7%	10	26.3%
提供放大版本參考資料	9	64.3%	7	29.2%	16	42.1%
提供無障礙電子版本參考資料	11	78.6%	20	83.3%	31	81.6%

表 9-2：院校就視障學生需要而提供教材及參考資料的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以下教材/參考資料 (共 38 人)				院校所提供資料 (共 24 間)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有提供以下教材/參考資料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提供點字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4 (10.5%)	1 (2.6%)	27 (71.1%)	6 (15.8%)	20 (83.3%)
提供放大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13 (34.2%)	5 (13.2%)	14 (36.8%)	6 (15.8%)	20 (83.3%)
提供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20 (52.6%)	13 (34.2%)	3 (7.9%)	2 (5.3%)	20 (83.3%)
提供點字版本參考資料	2 (5.3%)	2 (5.3%)	29 (76.3%)	5 (13.2%)	19 (79.2%)
提供放大版本參考資料	6 (15.8%)	2 (5.3%)	24 (63.2%)	6 (15.8%)	19 (79.2%)
提供無障礙電子版本參考資料	10 (26.3%)	9 (23.7%)	18 (47.4%)	1 (2.6%)	19 (79.2%)

3.3.4 考試安排

大部份被訪學生對研究內所建議的 6 項考試安排都表示有需要，而當中 4 項各院校已作出相關的調適，以配合視障學生在考試時的需要。但就在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籤 / 描述，以及豁免部份試題 (例如：閱讀地圖、複雜圖畫)這兩項，雖然分別有 76.3%以及 55.3%的被訪者表示需要，但只有約兩成的被訪者說院校有作出相應的安排。而從院校所提供資料，有 7 成院校表示會就這兩項作出特別安排。從學生與院校所提供資料的不一致，或顯示雙方對某些措施安排的期望有差異。

表 10-1：視障學生就考試安排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特別安排					
	輕度及中度弱視 (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 (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 (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12	85.7%	22	91.7%	34	89.5%
為考生提供點字版 / 放大版 / 電子版本的試卷	10	71.4%	22	91.7%	32	84.2%
准許考生於考試中使用輔助器材或其他特別儀器應考	11	78.6%	24	100%	35	92.1%
安排考生於合適光源下應考	10	71.4%	13	54.2%	23	60.5%
在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籤 / 描述	9	64.3%	20	83.3%	29	76.3%
豁免部份試題 (例如：閱讀地圖、複雜圖畫)	5	35.7%	16	66.7%	21	55.3%

表 10-2：校內就視障學生需要而作出考試安排的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或作以下安排(共 38 人)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提供或作出以下安排 數目(%)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33 (86.8%)	3 (7.9%)	2 (5.3%)	0 (0%)	24 (100%)
為考生提供點字版 / 放大版 / 電子版本的試卷	32 (84.2%)	0 (0%)	3 (7.9%)	3 (7.9%)	23 (95.8%)
准許考生於考試中使用輔助器材或其他特別儀器應考	37 (97.4%)	0 (0%)	1 (2.6%)	0 (0%)	23 (95.8%)
安排考生於合適光源下應考	24 (63.2%)	1 (2.6%)	10 (26.3%)	3 (7.9%)	24 (100%)
在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籤 / 描述	8 (21.1%)	0 (0%)	23 (60.5%)	7 (18.4%)	17 (70.8%)
豁免部份試題 (例如：閱讀地圖、複雜圖畫)	7 (18.4%)	0 (0%)	24 (63.2%)	7 (18.4%)	18 (75.0%)

3.3.5 課外活動安排

超過 9 成 (91.9%) 被訪者認為院校應容許視障學生參與任何活動，而 7 成學生認為院校已做到。此外，7 成被訪者認為院校應同時提供適合視障學生閱讀的活動資料 (75.7%)。另一方面，8 成 (81.1%) 被訪者希望院校舉行多一些教育活動，讓更多師生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大部份被訪者認為在這兩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事實上，從院校所提供資料所顯示，只有少於兩成 (12.5%) 的院校曾於校內舉行相關的教育活動，向師生介紹視障人士的需要。

表 11-1：視障學生就課外活動安排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特別安排					
	輕度及中度弱視 (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 (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 (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容許視障學生參與任何活動	13	92.9%	22	91.7%	34	91.9%
為視障學生提供參與活動的接送安排	4	28.6%	10	41.7%	14	37.8%
提供適用視障學生閱讀的活動所需文件	8	57.1%	21	87.5%	28	75.7%
安排個別職員/同學陪同視障學生參與活動	4	28.6%	9	37.5%	13	35.1%
於校內舉行一些教育活動，讓更多師生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	12	85.7%	19	79.2%	30	81.1%

表 11-2：視障學生認為校內就課外活動安排的支援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或作以下安排 (共 38 人)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容許視障學生參與任何活動	28 (73.7%)	4 (10.5%)	4 (10.5%)	2 (5.3%)
為視障學生提供參與活動的接送安排	1 (2.6%)	6 (15.8%)	22 (57.9%)	9 (23.7%)
提供適用視障學生閱讀的活動所需文件	3 (7.9%)	2 (5.3%)	24 (63.1%)	9 (23.7%)
安排個別職員/同學陪同視障學生參與活動	2 (5.3%)	2 (5.3%)	24 (63.1%)	10 (26.3%)
於校內舉行一些教育活動，讓更多師生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	7 (18.4%)	3 (7.9%)	24 (63.2%)	4 (10.5%)

表 12：院校就視障學生的課外活動支援的整體安排情況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提供或作出以下安排	
	數目	百分率 %
提供為視障學生而設的課外活動指引予相關職員	13	54.2%
為視障學生提供參與活動的接送安排	13	54.2%
於校內舉行一些教育活動，讓更多師生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	3	12.5%

3.3.6 資訊發放渠道

升讀大專院校對很多視障學生的挑戰是與院校的聯繫。由於上課模式的轉變，要接受或發放資訊的渠道與中學階段很不同。大部份被訪者都很關注院校網站、內聯網及圖書館網上系統的無障礙程度 (84.2%)。此外，更多學生會依賴電郵接收院校就考試安排、活動及行政等的資訊 (94.7%)。但認為院校網站、內聯網及圖書館網上系統無障礙程度理想的被訪者卻少於 3 成 (26.3%)，就算 9 成多被訪者會依賴電郵接收院校資訊，滿意有關安排的只有 7 成 (71.1%)。而一些特別消息的公佈，更只有兩成 (21.1%)覺得足夠，縱然有 7 成多 (76.3%)被訪者覺得需要。而院校所提供資料顯示，有提供或作出相關安排的院校亦只有 5-7 成，情況仍有改善空間。

表 13-1：視障學生就資訊發放安排的需要

	表示需要以下特別安排					
	輕度及中度弱視 (共 14 人)		嚴重弱視及全失明 (共 24 人)		所有受訪者 (共 38 人)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提供無障礙院校網站、內聯網及圖書館網上系統	11	78.6%	21	87.5%	32	84.2%
透過電郵發放院校考試安排、活動及行政資訊	13	92.9%	23	95.8%	36	94.7%
有就視障學生的需要而制定公佈特別消息的政策(如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10	71.4%	19	79.2%	29	76.3%

表 13-2：校內就視障學生需要而作出資訊發放安排的情況

	視障學生認為院校有否提供或作以下安排 (共 38 人)				院校所提供資料(共 24 間)
	有並足夠	有但不足夠	沒有	不知道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有提供或作出相關安排 數目(%)
提供無障礙院校網站、內聯網及圖書館網上系統	10 (26.3%)	8 (21.1%)	17 (44.7%)	3 (7.9%)	網頁：17 (70.8%) 系統：16 (66.7%)
透過電郵發放院校考試安排、活動及行政資訊	27 (71.1%)	6 (15.8%)	5 (13.1%)	0 (0%)	14 (58.3%)
有就視障學生的需要而制定公佈特別消息的政策 (如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8 (21.1%)	4 (10.5%)	22 (57.9%)	4 (10.5%)	14 (58.3%)

2.4 視障學生自我評估的校園生活投入程度與自我形象

普遍被訪者自我評估的校園生活投入程度和自我形象都偏低，當中更有 1 位視障學生給予自己的兩項評分都是 1 分，而兩項分數都是 3 分的亦有 2 名學生。其餘被訪者的自我評估都是 5 至 7 分，少於兩成是給予 8 分或以上，38 人中只有 1 位於自我形象中給予自己 9 分。

表 14：視障學生自我評估的校園生活投入程度 (1 分至 10 分)

	人數	百分率 %
1 至 2	1	2.6%
3 至 5	15	39.5%
6 至 8	22	57.9%
9 至 10	0	0%
總數	38	100%
平均數	5.63	

表 15：視障學生自我評估的自我形象 (1 分至 10 分)

	人數	百分率 %
1 至 2	1	2.6%
3 至 5	13	34.2%
6 至 8	23	60.6%
9 至 10	1	2.6%
總數	38	100%
平均數	6.13	

3. 討論

4.1 資訊發放渠道不完善

從所得資料顯示，大部份被訪學生對於院校網站、內聯網及圖書館網上系統的無障礙程度(84.2%)十分關注，應用有關網站或系統可說是大專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卻只有少於 3 成(26.3%)的被訪者認為這些設施的無障礙程度理想。

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令不論是健視或視障的同學都會多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習及對外聯繫，這可見於有 9 成多(94.7%)被訪者表示會依賴電郵接收院校資訊，特別是考試安排、活動及行政等的重要資訊。可是，覺得院校安排滿意的被訪者只有 7 成 (71.1%)，覺得其他特別消息公佈足夠的更只有兩成 (21.1%)。

應用資訊科技系統的障礙以及未能全面掌握校內資訊，會令很多視障學生在適應校園生活感到重重困難。

4.2 參考資料的不足

隨著視障學生傾向電子學習的模式，被訪者對輔助儀器、教材及參考資料的需求亦趨向電子化。大部份被訪者都會要求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 (89.5%) 或參考資料 (81.6%)。雖然只有半數(52.6%)被訪者覺得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的供應足夠，但已遠比參考資料的供應情況理想得多(26.3%)。

參考資料對大專生的學習至為重要，基本上單靠課堂教授教材是不足夠學生去完成功課和預備考試的。但當超過 8 成 (81.6%)被訪者表示需要無障礙電子版本參考資料時，有接近 5 成(47.4%)院校表示沒有提供，情況令人相當憂慮。

4.3 加強考試配套及安排

相信參考多年本地公開試為視障學生作的特別安排的經驗，大部份視障學生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院校都可以處理到。從研究所得資料，6 項建議的考試安排中，已有 4 項各院校均能作出相關的調適。但另外兩項，包括在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籤 / 描述，以及豁免部份試題 (例如：閱讀地圖、複雜圖畫)，則未有足夠的配合，而學生則分別有 76.3%以及 55.3%表示對此有需要。

由於不同院校以及不同科目的要求各異，特別考試安排要在各院校內執行的難度和複雜程度會較公開試為高。不過，由於不完善的安排或會直接影響視障學生的成績以及升學機會，故本會期望各院校加緊處理。從院校所提供資料，有 7 成院校表示會就上述兩項考試安排作出配合，但只有約兩成的被訪者表示院校的相應安排足夠。從學生與院校所提供資料的落差，或顯示兩方對這些措施安排上的期望不一致，雙方實質要多加溝通以達到更佳安排。

4.4 加強院校內師生對視障人士需要的認識

有 8 成 (81.1%) 被訪者希望於校內舉行多一些教育活動，讓更多師生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但大部份被訪者認為在這兩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事實上，從院校所提供資料所顯示，只有少於兩成(12.5%)的院校曾於校內舉行類似的教育活動。訪談中有視障學生表示院校師生對視障人士的認識並不足夠，導致他們未能全面享受校園生活，甚至在課堂中遭遇困難等。

4.5 非政府資助院校之支援仍有待改善

獲政府當局資助的大學和專上院校在為視障學生提供的設施方面較為完善，但自資專上院校在視障學生支援方面的表現較為遜色。以輔助儀器為例，只有小部份自資專上院校 (33.3%) 能提供部份輔助儀器予視障學生。在列出的 11 項輔助儀器中，只有 4 項有自資專上院校表示會提供。而提供無障礙電子版本課堂教授教材及參考資料方面，少於半數表示會提供。

5 建議

5.1 對政府之建議

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外國支援視障學生的政策，研究為視障學生設立學習支援基金，為合資格的視障大專生提供經濟資助，讓學生按個人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如聘請專人解決課堂上抄寫筆記的困難或添置學習輔助器材。這不但可免除院校因錄取視障學生而資源不足的壓力，亦可確保學生的需要得到滿足。

此外，政府亦應制訂清晰指引，包括確保大專院校所有課程提供的課堂教授教材、參考資料，以及其他電子學習媒體均能讓視障學生無障礙地閱讀。同時，政府亦應明確地向大專院校發佈特別考試安排的指引，確保經評估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大專生可得到公平的考試安排。

政府亦須定期檢視各大專院校的各项支援是否足夠和切合視障學生的需要，確保修讀教資會資助或非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視障學生都可得到全面的支援。

5.2 對各大專院校之建議

各院校應全面檢視現時校內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措施，如有需要，應增撥資源，以完善校內無障礙環境和設施，加強學校網站以及資訊系統的無障礙程度以及添置學生所需之輔助儀器。

我們鼓勵院校在學年開始前向學校教職員發出指引，包括供視障學生閱讀的電子教材和參考資料的製作標準、如何有效運用電子學習工具等資訊，並落實要求教師盡早向視障學生提供無障

礙教材及課堂上的支援，以便視障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除制定指引和措施外，院校亦應加強校內師生對視障人士的認識，可邀請非政府機構在校園舉辦更多師生教育活動，以促使校內的師生更了解視障學生的能力及與他們相處的技巧，從而消除對視障學生的誤解，促進共融。

除學習上的支援，院校亦要留意視障學生的心理需要，應透過不同的活動協助視障學生建立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有需要時可提供個別輔導，提昇他們的社交能力及自信，協助他們解決校園的人際關係問題。

5.3 對視障大專生的建議

視障大專生遇到學習或人際社交問題時，可主動向老師、同學和學生事務處反映情況，尋求解決方法，避免因此影響個人情緒和學習。此外，視障大專生亦應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投入校園生活，擴闊社交圈子，建立正面自我價值。

6 總結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香港作為締約成員，有責任履行公約，理應讓殘疾人士享有不受歧視和均等機會的教育權利，並應確保在各級教育機構實行包容性的教育制度。而《殘疾歧視條例》亦規定任何教育機構不得限制殘疾學生接受服務或使用設施，如無不合情理的困難，即屬歧視行為。

現時香港大專院校支援視障學生的工作仍有不足及改善之處。我們深信視障大專生是社會上的寶貴人力資源。他們往往有著極大的潛能，如加以培訓及配合適當的支援，他們日後必可貢獻社會，成為社會新一代的棟樑。